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467.SZ	16 天广 01	2016.10.27	邱茂国	BBB+	BBB+	2019.6.17	12.00
合计	--	--	--	--	--	--	12.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51,233.45 万元、-55,851.71 万元，差异较大，公司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正确修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高恒远、时任董事长邱茂期、董事兼总经理黄如良、财务总监苏介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福建证监局对东方盛来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决定书有关内容如下：

东方盛来作为天广中茂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做出不可撤销承诺：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天广中茂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天广中茂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上述款项将转入东方盛来与天广中茂设立的以东方盛来为主体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向天广中茂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解决天广中茂日常运营及工程复工等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承诺已超过履约期限。福建证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对东方盛来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东方盛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承诺履行，但根据天广中茂公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东方盛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东方盛来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请东方盛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事项目前进展、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下一步解决方案、时间计划、履约能力等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东方盛来沟通，并将督促东方盛来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公开说明、配合监管。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